

琚村南横街东段硬化工程合同

图片一

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: 长丰县兴镇琚村村民委员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: 程林东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 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, 本着互相协作, 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則, 经协商, 双方就 琚村南横街东段硬化 工程施工事项, 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(一) 工程名称: 琚村南横街东段硬化

(二) 工程地点: 琚村

(三) 工程内容: 道路硬化及下水管道

二、资金来源: 财政自筹

三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四、质量要求: 竣工后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。

五、安全要求: 在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, 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 并无条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,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 清除事故隐患,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、质量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、招标方式:

七、合同总价: 310000 元, 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

八、工期要求: 开工 2020 年 7 月 4 日, 竣工 2020 年 9 月 4 日, 合同日历工期 60 天。

图片二

